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仟富食品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宜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立清華大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應徵聲請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參仟元，聲請人僅繳納壹仟元，尚應補繳聲請費貳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